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5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评选 2024 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2024 年，全区各级各类学校财务工作者严格执行财经纪律、坚持原则、严于律己、严谨细致、踏实肯干，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。为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在教育系统从事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年终决算、政府财务报告、经费统计、资产管理、工资社保缴费、内控等方面工作的财务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财经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无违纪违法行为。

2.具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能够积极落实并按时完成年度内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和集体观念，团结同志，有较高的群众威信。

三、指标分配

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指标结合学校数量、财务人员构成及平时工作表现分配(见附件1)，机关各股室负责项目经费的同志择优推荐。

四、评选及报送办法

由各学校依据评选条件及分配的指标择优进行推荐，被推荐人选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认真填报《2024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》(见附件2)，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教育局计财股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履行评选程序，真正把肯干事、能干事、干得好的典型评选出来，提升各学校财务管理水平，

为丰南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2.联系人：刘连国，联系电话：8196097

附：1.2024 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指标分配表

2.2024 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财务工作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 1.

2024 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指标分配表

单位	推荐名额	单位	推荐名额
胥各庄中心校	13	一中	3
唐坊中心校	7	二中	3
王兰庄中心校	8	职校	3
南孙庄中心校	7	西城学校	2
东田庄中心校	7	实小东	2
黄各庄中心校	13	实验西	2
西葛中心校	8	开放大学	2
柳树 0 中心校	10	研训中心	2
黑沿子中心校	8	一幼	2
尖字沽中心校	7	阅山幼儿园	1
岔河中心校	5	特教	1
小集中心校	9	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	1
大齐中心校	3		
大新庄中心校	16		
钱营中心校	12		

附 2.

2024 年度教育财务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职务	
单位				分管工作	
工 作 业 绩					
学校 意见			中心校 意 见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
区教育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